



汪国翔 主编

西方商业银行 财务管理

经济管理出版社



中财 B0074827

西方商业银行财务管理

主 编 汪国翔
副主编 张春平 符如梁
陈 恭

C10204/12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登 录 号

447871

分 类 号

F831.2/7

经济管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9 号

西方商业银行财务管理

主编 汪国翔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8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铁道部标准印刷厂

850×1168毫米 1/32 9.875印张 244千字

1995年8月第1版 1995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0册

ISBN 7—80025—746—0/F·609

定价：14.6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 邮编：100836)

《西方商业银行财务管理》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谢渡扬

编委会副主任：张延亮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 忠	刘汝稳	刘锡海
向 敏	汪国翔	李昌文
陈 恭	陈汝银	张文学
张延亮	张春平	施杏兰
谢渡扬	董培荣	符如梁

目 录

第一篇 总论	(1)
第一章 商业银行的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什么是商业银行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基本业务	(5)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及组织结构	(11)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14)
第二章 商业银行财务管理基础	(17)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财务管理的基本内容	(17)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	(24)
第三节 商业银行财务管理的目标	(30)
第三章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	(33)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33)
第二节 商业银行损益表	(45)
第二篇 商业银行财务管理的基本方法	(53)
第四章 货币时间价值与证券评价	(53)
第一节 货币的时间价值	(53)
第二节 债券价值与收益的计算	(59)
第三节 普通股价值的决定与收益率的计算	(65)
第五章 风险、报酬率与货币效用	(69)
第一节 风险的定义及计量	(69)
第二节 风险与报酬率的关系	(79)

第三节	货币效用理论	(87)
第六章	商业银行财务分析	(93)
第一节	银行财务分析的基本要求与分类	(93)
第二节	银行财务报表的比率分析	(97)
第三节	银行财务报表的趋势分析	(106)
第三篇	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	(113)
第七章	商业银行资产的流动性管理	(113)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产的流动性	(113)
第二节	资产流动性需要的测定	(119)
第三节	流动性管理理论	(127)
第四节	资产的流动性管理方法	(131)
第八章	商业银行的放款管理	(139)
第一节	银行放款的种类	(139)
第二节	银行放款的政策	(143)
第三节	借款者的信用分析	(146)
第四节	银行放款的定价	(157)
第五节	客户盈利性分析	(161)
第九章	商业银行的证券投资管理	(166)
第一节	银行证券投资业的特点和目的	(166)
第二节	银行证券投资的收益	(170)
第三节	银行证券投资的风险	(176)
第四节	银行证券投资风险和收益的关系	(183)
第五节	银行处理风险与收益关系的案例分析	(187)
第六节	银行证券投资的方法与政策	(193)
第十章	商业银行的负债管理	(201)
第一节	存款的来源与种类	(201)
第二节	存款的特点与影响因素	(206)
第三节	存款的预测	(210)
第四节	其他负债	(222)
第五节	负债成本分析	(224)

第六节 负债管理理论	(228)
第四篇 商业银行的资本和股利管理	(231)
第十一章 商业银行资本的筹集	(231)
第一节 银行资本的确认	(232)
第二节 银行资本的外部来源	(236)
第三节 增加银行资本的避税政策	(244)
第十二章 商业银行的资本成本	(254)
第一节 银行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254)
第二节 银行资本的边际成本	(259)
第十三章 商业银行的股利管理	(263)
第一节 股利理论	(263)
第二节 银行的股利政策	(270)
第三节 股利的支付程序及股利现金的筹集	(272)
第四节 股票分割、股票股利和股票购回	(274)
第十四章 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	(278)
第一节 边际利息分析	(279)
第二节 资金缺口管理	(284)
第三节 持续期缺口管理	(290)
第四节 应用金融期货套期保值	(300)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商业银行的基础知识

目前各国的金融体系，就一般而言，是由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各类专业银行以及其它金融机构组成。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商业银行也日益在整个金融体系中占据主体地位，在社会经济系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商业银行在其产生的初期阶段，主要发放基于商业行为的自偿性贷款，因而获得了“商业银行”的称谓。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已经远远超出了传统意义上的界限，其经营内容与名称已相去甚远。在现代经济条件下，“商业银行”的称谓早已名不符实，只是由于历史的延续性，人们还是沿用了这个名称。在各国金融体系中，商业银行只是一个抽象的一般化的概念，具体到一个国家或一家银行时往往并不直呼“商业银行”。如英国的“存款银行”，日本的“城市银行”，美国的“国民银行”等等都属于商业银行，但往往并不加上“商业银行”这个定语。

第一节 什么是商业银行*

一、银行业的起源

银行业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3000 多年的巴比伦王国，

* 为简便起见，以下银行都是指商业银行。

当时在美索不达米亚就出现了寺院银行，开始从事保管贵金属货币兼借贷业务。寺院在货币经济一开始发展时成了最早的偶然的信用机构。

现代意义上银行的先驱者是货币兑换业。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贵金属有了进一步流通。大商业出现时，西欧各国主要经营国际贸易，这样就出现了不同国家的成色不同的铸币，必须根据各自不同的价格进行兑换。结果就产生了一种以货币本身为对象的新行业，即货币兑换业。货币兑换商最初只是单纯通过兑换货币以收取手续费的货币商人。随着兑换商货币保管和汇兑业务的扩大，他们手中聚集起了大量的金属货币，于是，他们开始以此进行贷款业务。此时，货币兑换商变成了第一批职业银行家，货币兑换业就发展成为银行业了。

银行一词来源于意大利文“banco”，意思是货币兑换商进行各种业务活动的柜台、长凳。古希腊也常以“兑换桌”来称呼银行主。在我国，银行一词出现于清代咸丰年间。由于在我国历史上，白银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在人们心目中，“银”就是货币，“行”历来是对商业组织的一种称呼。因此，就把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商业组织称为银行。

二、商业银行的定义

商业银行是一种经营货币、提供金融服务的特殊企业，是最重要的金融机构。它具有三个特点：第一，商业银行是一个信用受授的中介机构；第二，商业银行是一个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企业；第三，商业银行是唯一能够提供“银行货币”（活期存款）的金融组织。因此，我们可以对商业银行的定义作如下概括：商业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目的，从事存款、贷款及经办货币收付等业务，充当信用中介人的货币经营企业。商业银行是金融体系中最发达的银行，当今世界上绝大多数银行都属于商业银行。

三、商业银行的作用

商业银行作为现代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经济运行中发挥如下重要作用。

(一) 中介作用

商业银行的中介作用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储蓄中介 (thrift intermediary)；二是信用中介 (credit intermediary)；三是支付中介 (payment intermediary)。

1. 储蓄中介。当人们拥有的财富大大超过其开支的需要时，就会把多余的财富储藏起来以作未雨绸缪用。过去人们把代表财富的票据交给金银匠或钱庄保管，随着银行的出现，保管货币的职能自然而然就由银行取而代之。

这种储藏多余财富的作法叫做储蓄。社会大多数成员都有储蓄的习惯，人们离不开银行所提供的保管、储蓄的服务。因为银行是最安全的保管场所，它受到法律的保护，并直接处于政府的监督之下，社会成员节俭储蓄的金钱除了存入银行之外，别无其它更安全的办法。人们不但把货币存入银行，也把金银珠宝、证券等贵重物品存放在银行里。银行成了储蓄的最主要中介。

2. 信用中介。信用是一种借贷行为，是以偿还和支付利息为条件的暂时让渡商品或者货币的一种形式。信用中介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这一职能的实质，是商业银行通过自己的负债业务把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货币集中起来，再通过资产业务将它们投入到各经济部门。通过这个过程，实现了资金盈余和短缺之间的融通，把从再生产过程中暂时游离出来的闲置货币转化成执行职能的资本。但这里改变的只是货币资本的使用权，货币所有权并没有改变。货币使用权的这种变更，使社会生产规模在资本总量不变的条件下得以扩大，从而提高了资本的使用效率。

3. 支付中介。商业银行除了作为信用中介融通货币资本外，

还执行着货币经营业职能。这主要表现在，通过存款在帐户上的转移，代理客户支付；在存款的基础上，为客户兑付现款等等。这就使商业银行成为工商企业、团体和个人的货币保管者、出纳者和支付代理人。银行支付中介作用的发挥主要是通过支票、本票和汇票、信用卡等支付工具完成的。以商业银行为中心，形成了社会经济过程中无始无终的支付链条和债权债务关系。

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大大减少了现金的使用，节约了社会流通费用，加速了结算过程和货币资金的周转，促进了社会生产的发展。

由于上述中介职能，商业银行才能在国民经济中发挥决定性的作用，这些作用主要包括以下三种：

第一，银行是国民经济的命脉：作为国民经济“血液”的资金时刻不停地通过银行体系循环流通。

第二，银行是各行各业的后盾：银行向各行各业提供信贷，是大小行业经营者赖以开业、扩充及经营所不可或缺的后盾。

第三，银行是国际贸易的桥梁：没有银行担负支付中介，国际贸易要开展是不可想象的。

（二）信用创造职能

商业银行在信用中介职能和支付职能的基础上，产生了信用创造职能。是否具有信用创造职能是商业银行区别于其它金融机构的主要标志。商业银行是能够吸收各种存款的银行，利用其所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在支票流通和转帐结算的基础上，贷款又转化为存款。在这种不提现或者不完全提现的情况下，实际上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形成数倍于银行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当然，商业银行的这种信用创造职能也不是绝对的，它要受到以下几因素的制约：

1.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职能，要以存款为基础。具体到一个银行，其信用创造限度，取决于原始存款的规模。原始存款规模

越大，信用创造能力也就越强。

2.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还要受到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率、自身流动资金准备率及贷款回收率等因素的制约。信用创造能力与其成反比。

3. 商业银行信用创造的重要条件，是社会上对其有贷款要求，如果没有足够的贷款要求，存款贷不出去，当然也就谈不上信用创造。

（三）其它职能

由于商业银行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所处的特殊地位和所发挥的特殊作用，一般而言，银行联系面广，信息灵通，尤其是70年代以来，由于电子计算机在银行业中的广泛应用，银行一些新的职能也应运而生，如咨询业、参与企业决策服务业、租赁业、代理业、资信调查业等。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原来许多属于企业自身的业务如发放工资、代理支付其它费用等也转交银行代为办理，个人消费也由原来单纯的钱物交换发展为转帐结算，等等。这一切使得商业银行的服务日趋多样化。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基本业务

商业银行的业务包括存款业务、贷款业务、投资业务、信托业务、结算业务、证券业务、租赁业务、咨询业务等。按业务性质来划分，银行业务可以分为信用业务和非信用业务两种。信用业务是指信用的受授业务，主要包括银行吸收资金和运用资金的业务，前者是银行的“受信”业务，后者则是“授信”业务。非信用业务是指中间性业务或其它服务业，包括咨询业务、结算业务等。在西方商业银行中，一般按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将其业务划分为资产业务、负债业务和其它业务三类。下面我们分别予以说明。

一、资产业务

资产业务，就是商业银行主要为了获取利润，把所吸收的资金运用出去的业务。资产业务主要包括放款业务和投资业务两大类。

（一）放款业务

所谓放款，就是指银行将所吸收到的资金，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按照事先约定的贷款利率，将货币的使用权、支配权和收益权让渡给客户的行为。放款业务按期限可以分为短期（一年以下）贷款、中期（1—3年或1—5年，各国对此规定不一样）和长期贷款（3年或5年以上）；按贷款对象看可以分为工业贷款、农业贷款、商业贷款、政府贷款、个人贷款；按贷款的发放形式看可以分为贴现贷款（对商业票据贴现，其实质上是一种提前收取利息的贷款）、抵押贷款（有抵押品）、信用贷款（无抵押品）及保证放款（有第三者担保）、买方信贷及卖方信贷等。

放款占商业银行资产业务的比重较大，一般占到总资产的60%左右。由于它的利率较高，所以尽管放款的风险较大，银行仍然能够获得与其所承受风险相应的收益，因此，从收益的角度考虑，银行总是尽可能在风险一定的情况下扩展其放贷业务。从社会的角度看，银行有扶助工商业、促进经济发展的社会责任；同时，银行通过放贷业务，可以建立与工商业、团体、个人及政府机构之间的联系，在吸收资金、扩大业务方面得到客户的支持和惠顾，特别是在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里，只要客户信誉良好，银行很少拒绝贷款，而且对信誉最佳的顾客提供优惠利率照顾，同时，银行还可以提供各种方式的服务，配合放款业务，如采取透支、固定贷款分期偿还、代收帐额等；在国际业务中，按照个别客户的特殊需要，制定整套的放款服务等。通过服务的多样化，使放款业务建立起稳固的基础，获得客户的信任，从而使其不断发展。总之，放款业务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就是很注重人际关系。

（二）投资

投资是指银行用其资金购买有价证券的活动。投资业务是银行资金运用的另一种形式，主要目的之一在于取得固定收益。除此之外，银行投资尤其是购买短期有价证券的投资活动，由于其很容易脱手变现，还可以降低银行的风险，满足银行的流动性要求。事实上，一般商业银行总持有一部分有价证券，以随时满足客户的提现要求和客户的贷款需要。因此，这一部分有价证券又可以视为银行的第二准备。

一般来讲，证券价格作为收益的资本化，市场利率上升时，会造成证券价格下跌，反之，市场利率下跌，又会造成证券价格上升，因此证券投资的利率风险、市场风险较大。而银行证券投资的主要目的之一又在于证券的流动性，因此，证券的信誉，应是商业银行投资业务首先要考虑的因素。如果证券信誉较差，不易在市场上流通变现，就不能满足流动性的要求，这种证券反而不如放款有利。政府证券有政府信用保证，一般信誉较好，商业银行这种证券的投资一般要占到总投资的 70% 左右；特别是国库券，由于期限较短，风险低，因此很受银行欢迎。此外，一些资金实力雄厚、资信较高的公司债券，也是银行倾向于投资的主要的对象之一。

与放款业务相比，投资业务的最大优点是比较灵活，银行不受客户的影响，可以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选择投资对象和投资数额，因此，投资业务在银行的资产业务中重要性越来越高。

资产业务除了放款和投资外，还有在途的结算占款（即为客户办理结算占用的款项）；库存现金（即为应付日常业务所保留的周转金）等。

二、负债业务

银行的负债业务是形成银行资金来源的业务。银行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存款、借入款和银行资本等。负债业务是银行资产运用

的前提条件，银行通过负债业务，来吸收存款或借入资金；借入资金与银行的资本金、公积金共同构成银行的资金来源。

通过负债业务形成银行的资金来源的方式可以分成三大类型：一是被动型负债，如吸收存款；二是主动型负债，即通过创造金融资产，增加资金来源；三是通过向中央银行和同业借款。同时，银行在办理中间性业务或服务性业务中，可暂时占用客户资金，这样也会形成一部分资金来源。

（一）吸收存款

商业银行是唯一能够接受多种存款的银行，因而也叫“存款银行”。存款是商业银行最主要的资金来源，占银行资金来源的比重一般都在70%以上。存款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三类。

活期存款，是一种随时可存、随时可取，可以直接开支票支付转帐的存款，因而也叫做往来帐户或支票帐户存款。活期存款在流通中的作用与现金很相似。定期存款，是事先规定提取期限的存款，期限通常为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也有两年和两年以上的存款。定期利息率较高，原则上不能提前支取。

储蓄存款，是一种便于居民个人积蓄货币并能得到利息收入的存款。这种存款通常使用存折或帐单，又称为“帐单储蓄帐”，不能开支票，不能用于转帐支付。

（二）出售金融资产，借入资金

六十年代以来，由于对资金的需要量扩大，加上一些金融法规的限制和其它金融机构的发展，商业银行遇到了很大的竞争压力，仅凭吸收存款这种被动型负债方式，已远远不能满足激烈竞争的需要，因而出现了许多金融创新，发展了许多吸收资金的新形式。商业银行开始通过主动创造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向社会筹集资金，如发行大面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及金融债券等。大面额存单和金融债券期限较长，有利于银行对资金长期使用。这种负

债方式不仅创造了适当的金融资产，而且由于可以在市场上转手倒卖，能满足客户对资金流动性的要求，利息率也比一般存款要高，因而很受顾客欢迎。近年来，发展很快，已成为商业银行借入资金的重要途径。

（三）向中央银行或同业借款

商业银行除了通过吸收存款、创造金融资产来吸收资金外，还可以向中央银行申请贷款，或者要求中央银行再贴现，以取得中央银行的支持。资金短期需要，也可以向同业拆借或向其它金融机构借款。此外，商业银行还可以在国际金融市场借款，来扩大国内的放款和投资规模。

借入款是银行资金来源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一般占到负债总额的13%左右。随着银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这一部分的比重和重要性都会有所提高。

（四）临时资金占用

商业银行在办理中间业务或服务业务过程中，可以占用一部分客户资金，作为自己的资金来源。例如，商业银行可以通过办理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业务、信托业务、信用证业务、代收业务等，占用客户资金；通过同业间的代理业务，占用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的资金。

三、其它业务

商业银行在经营负债业务与资产业务的同时，还办理多种金融服务，如转帐结算、信息咨询服务、信用签证、代理业务、租赁业务、信托业务和代理融通等。

转帐结算是货币结算的一种形式，是指不用现金而由银行把资金从付款单位存款帐户划转给收款单位存款帐户的结算形式。银行通过转帐结算这种金融服务，可以节约社会的纯粹流通费用，缩短结算时间，加速资金周转，避免现金运送途中的风险，有利于银行对企业经济活动作出更全面的反映。此外，转帐结算还可

以为银行获得一定的手续费收入。转帐结算是银行存款的基础，有利于银行吸收资金。

咨询服务业务就是需要信息的客户主动向银行咨询部门提出问题，要求在一定的时间内提供特定的信息，并解答有关方面的问题，为制订决策服务。银行借助于其联系面较广、信息比较灵活的特点，通过银行的电子计算机系统，可以为企业多种咨询服务，如市场情况、客户财务状况和资信等方面的咨询。通过此项业务，银行也可以为自己带来一定的收益，同时也有利于扩大银行的影响，为负债业务和资产业务服务。

信用签证，是指对工商企业信用程度的签定。由于银行本身业务的特点，它可以通过对企业信用度的评估，一方面为信誉良好的企业提供业务经营活动的便利，使之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也可以促使信誉度较差的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增强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信用度评估，银行可以获得一定的手续费，加强银行与企业间的联系，从而为扩大银行的业务范围打下有利基础。

代理业务，是指银行代理其它单位或个人所办理的业务。包括代理客户买卖有价证券、代理保管贵重物品和评判、代收帐款、代理融通等。这些业务，多数属于服务性业务，也有的是服务性业务与资产业务相结合的形式，如代理融通。

租赁对银行来说，是一种资产运用业务，其操作机制是这样的：由银行出资，购买一定的商品、设备等租给承租人使用，然后通过租金收回资金。银行从事租赁业务，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融资性租赁，二是操作性租赁。融资性租赁是由承租人选定设备，由银行出资购买，转给承租人使用，但设备所有权仍归银行，其特点是融资与资物相结合。操作性租赁是银行购买一些需要专门技术进行保养的技术更新较快的设备，租给承租人使用，银行负责保养、维修、管理以及收取租金。租赁业务不仅可以节约承租人的自有资金，扩大生产能力，而且对银行来说，办理租赁业